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2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已于2021年2月1日,完成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85,300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252,432,921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985,300股,除已回购的股份外,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50,671,621股。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情况: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1年3月23日登载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 2.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00;
-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下午13:00-11: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雷州路169号公司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5.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由于董事长王建祥先生出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副董事长姚其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 7.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委托股东的代理人共计22人,代表股份57,264,01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5932%。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委托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56,963,51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5232%。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7人,代表股份310,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9%。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972,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11%;反对28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14%;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94,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877%;反对28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246%;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5%。

四、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972,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11%;反对28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14%;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94,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877%;反对28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246%;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5%。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967,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29%;反对28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56%;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89,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024%;反对28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9%;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5%。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000,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2%;反对26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122,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003%;反对26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967,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29%;反对28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56%;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89,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024%;反对28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9%;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5%。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7,004,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70%;反对13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4%;弃权1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126,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838%;反对13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82%;弃权1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8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7,004,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70%;反对13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4%;弃权1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126,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838%;反对13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82%;弃权1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8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超额利润分配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907,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86%;反对25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4%;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121,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966%;反对25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178%;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5%。

股东姚其胜回避表决,回避股数1,002,8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周峰、郑慧颖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代表的股份数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3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提供方	产品类型	风险等级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购买币种
江苏银行活期理财产品(人民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低风险	4,000	2021.03.14	2021.03.14	人民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低风险	4,000	2021.03.14	2021.03.14	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银行、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 1.尽智合理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资金存放和使用风险;
- 3.相关人员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理财产品只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算工作;
- 3.公司财务部门将对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4.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支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三、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现金流,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 2.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过去十二个月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提供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风险等级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赎回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开鑫理财行信利理财产品(人民币)	货币市场基金	低风险	6,000	2020.12.30	2021.02.12	已赎回,赎回金额为 1440 万元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开鑫理财行信利理财产品(人民币)	货币市场基金	低风险	3,000	2020.12.30	2021.02.12	已赎回,赎回金额为 660 万元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开鑫理财行信利理财产品(人民币)	货币市场基金	低风险	5,000	2020.12.30	2021.02.12	已赎回,赎回金额为 960 万元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开鑫理财行信利理财产品(人民币)	货币市场基金	低风险	4,000	2020.12.30	2021.02.12	已赎回,赎回金额为 880 万元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开鑫理财行信利理财产品(人民币)	货币市场基金	低风险	4,000	2020.12.30	2021.02.12	已赎回,赎回金额为 880 万元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开鑫理财行信利理财产品(人民币)	货币市场基金	低风险	4,000	2020.12.30	2021.02.12	已赎回,赎回金额为 88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二)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过去十二个月内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包含本次)的情况如下:

序号	提供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风险等级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赎回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开鑫理财行信利理财产品(人民币)	货币市场基金	低风险	6,000	2020.12.30	2021.02.12	已赎回,赎回金额为 1440 万元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开鑫理财行信利理财产品(人民币)	货币市场基金	低风险	7,000	2020.12.30	2021.02.12	已赎回,赎回金额为 1520 万元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开鑫理财行信利理财产品(人民币)	货币市场基金	低风险	4,000	2020.12.30	2021.02.12	已赎回,赎回金额为 880 万元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开鑫理财行信利理财产品(人民币)	货币市场基金	低风险	3,000	2020.12.30	2021.02.12	已赎回,赎回金额为 660 万元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开鑫理财行信利理财产品(人民币)	货币市场基金	低风险	6,000	2020.12.30	2021.02.12	已赎回,赎回金额为 144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0.00万元(包含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签订的《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
- 2.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签订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39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公告》(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现将《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40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拟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蒙牛”)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100,976,102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内蒙蒙牛将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目前,本次发行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现将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内蒙蒙牛,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牛乳业”)系内蒙蒙牛控股股东,为进一步明确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划分,避免同业竞争,内蒙蒙牛和蒙牛乳业分别出具了《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内蒙蒙牛承诺内容如下:

“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内蒙蒙牛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前提下,内蒙蒙牛将上市公司作为奶类业务的运营平台,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将内蒙蒙牛及其控制企业的包括奶类及相关原料(即黄油、植物奶油、奶油及奶油芝士)贸易在内的奶类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内蒙蒙牛将确保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年内通过资产处置等方式退出该奶类业务。”

蒙牛乳业承诺内容如下:

“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内蒙蒙牛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前提下,蒙牛乳业将以上市公司作为奶类业务的运营平台,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将蒙牛乳业及其控制企业的包括奶类及相关原料(即黄油、植物奶油、奶油及奶油芝士)贸易在内的奶类业务注入上市公司,蒙牛乳业将确保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年内通过资产处置等方式退出该奶类业务。”

二、本次发行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为强化与内蒙蒙牛(承诺函中称“贵方”)的合作关系,促进内蒙蒙牛取得实际控制权后上市公司更好的经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梁秀女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在本人或本人一致行动人作为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10%)期间,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与贵方存在竞争关系的第三方(以下简称“竞争对手”)进行任何形式的工作。

2)本人承诺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应促使上市公司与竞争对手发生交易。若上市公司与竞争对手进行任何形式的工作,应将该等工作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

为避免歧义,上述竞争方限于为目前一年度的国内销售除贵方之外的前五乳制品公司。

内蒙蒙牛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后,日本次交易公告(即2020年12月14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确认未发生与上述承诺事项相违背的事宜。

上述承诺均系基于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作出,本人将切实履行。若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取得任何利益,本人同意将该上所述利益无偿让与贵方;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贵方有权追究或遭受任何损失,由本人向贵方进行足额赔偿,与本人限制性责任相关的承诺上述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4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相关事项概述

2020年12月13日,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妙可蓝多”)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项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为每股29.71元/股,发行股数不超过100,976,10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内蒙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蒙牛”),内蒙蒙牛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并已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秀女士与内蒙蒙牛签署了《合作协议》,相关交易完成后,内蒙蒙牛将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关于上述事项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0)及《关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65)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梁秀女士通知,梁秀女士与内蒙蒙牛签署了《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约定,主要内容包括: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订主体、时间

甲方:梁秀
乙方:内蒙蒙牛
签订时间:2021年4月12日

(二)主要内容

1.1 双方同意,将《合作协议》第3.4条中的:

“双方同意,甲方将于2021年6月30日与首次表决决议之日孰晚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向乙方发出通知(该通知发出之日为“通知日”),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一笔特定金额的借款。该借款金额=总补偿金额-每股可借金额。”修改为: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拟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蒙牛”)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100,976,102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内蒙蒙牛将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目前,本次发行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现将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内蒙蒙牛,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牛乳业”)系内蒙蒙牛控股股东,为进一步明确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划分,避免同业竞争,内蒙蒙牛和蒙牛乳业分别出具了《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内蒙蒙牛承诺内容如下:

“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内蒙蒙牛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前提下,内蒙蒙牛将上市公司作为奶类业务的运营平台,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将内蒙蒙牛及其控制企业的包括奶类及相关原料(即黄油、植物奶油、奶油及奶油芝士)贸易在内的奶类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内蒙蒙牛将确保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年内通过资产处置等方式退出该奶类业务。”

蒙牛乳业承诺内容如下:

“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内蒙蒙牛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前提下,蒙牛乳业将以上市公司作为奶类业务的运营平台,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将蒙牛乳业及其控制企业的包括奶类及相关原料(即黄油、植物奶油、奶油及奶油芝士)贸易在内的奶类业务注入上市公司,蒙牛乳业将确保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年内通过资产处置等方式退出该奶类业务。”

二、本次发行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为强化与内蒙蒙牛(承诺函中称“贵方”)的合作关系,促进内蒙蒙牛取得实际控制权后上市公司更好的经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梁秀女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在本人或本人一致行动人作为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10%)期间,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与贵方存在竞争关系的第三方(以下简称“竞争对手”)进行任何形式的工作。

2)本人承诺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应促使上市公司与竞争对手发生交易。若上市公司与竞争对手进行任何形式的工作,应将该等工作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

为避免歧义,上述竞争方限于为目前一年度的国内销售除贵方之外的前五乳制品公司。

内蒙蒙牛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后,日本次交易公告(即2020年12月14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确认未发生与上述承诺事项相违背的事宜。

上述承诺均系基于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作出,本人将切实履行。若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取得任何利益,本人同意将该上所述利益无偿让与贵方;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贵方有权追究或遭受任何损失,由本人向贵方进行足额赔偿,与本人限制性责任相关的承诺上述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4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相关事项概述

2020年12月13日,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妙可蓝多”)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项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为每股29.71元/股,发行股数不超过100,976,10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内蒙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蒙牛”),内蒙蒙牛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并已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秀女士与内蒙蒙牛签署了《合作协议》,相关交易完成后,内蒙蒙牛将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关于上述事项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0)及《关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65)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梁秀女士通知,梁秀女士与内蒙蒙牛签署了《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约定,主要内容包括: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订主体、时间

甲方:梁秀
乙方:内蒙蒙牛
签订时间:2021年4月12日

(二)主要内容

1.1 双方同意,将《合作协议》第3.4条中的:

“双方同意,甲方将于2021年6月30日与首次表决决议之日孰晚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向乙方发出通知(该通知发出之日为“通知日”),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一笔特定金额的借款。该借款金额=总补偿金额-每股可借金额。”修改为: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拟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蒙牛”)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100,976,102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内蒙蒙牛将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目前,本次发行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现将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内蒙蒙牛,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牛乳业”)系内蒙蒙牛控股股东,为进一步明确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划分,避免同业竞争,内蒙蒙牛和蒙牛乳业分别出具了《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内蒙蒙牛承诺内容如下:

“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内蒙蒙牛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前提下,内蒙蒙牛将上市公司作为奶类业务的运营平台,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将内蒙蒙牛及其控制企业的包括奶类及相关原料(即黄油、植物奶油、奶油及奶油芝士)贸易在内的奶类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内蒙蒙牛将确保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年内通过资产处置等方式退出该奶类业务。”

蒙牛乳业承诺内容如下:

“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内蒙蒙牛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前提下,蒙牛乳业将以上市公司作为奶类业务的运营平台,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将蒙牛乳业及其控制企业的包括奶类及相关原料(即黄油、植物奶油、奶油及奶油芝士)贸易在内的奶类业务注入上市公司,蒙牛乳业将确保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年内通过资产处置等方式退出该奶类业务。”

二、本次发行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为强化与内蒙蒙牛(承诺函中称“贵方”)的合作关系,促进内蒙蒙牛取得实际控制权后上市公司更好的经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梁秀女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在本人或本人一致行动人作为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10%)期间,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与贵方存在竞争关系的第三方(以下简称“竞争对手”)进行任何形式的工作。

2)本人承诺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应促使上市公司与竞争对手发生交易。若上市公司与竞争对手进行任何形式的工作,应将该等工作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

为避免歧义,上述竞争方限于为目前一年度的国内销售除贵方之外的前五乳制品公司。

内蒙蒙牛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后,日本次交易公告(即2020年12月14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确认未发生与上述承诺事项相违背的事宜。

上述承诺均系基于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作出,本人将切实履行。若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取得任何利益,本人同意将该上所述利益无偿让与贵方;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贵方有权追究或遭受任何损失,由本人向贵方进行足额赔偿,与本人限制性责任相关的承诺上述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4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相关事项概述

2020年12月13日,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妙可蓝多”)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项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为每股29.71元/股,发行股数不超过100,976,10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内蒙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蒙牛”),内蒙蒙牛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并已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秀女士与内蒙蒙牛签署了《合作协议》,相关交易完成后,内蒙蒙牛将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关于上述事项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0)及《关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65)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梁秀女士通知,梁秀女士与内蒙蒙牛签署了《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约定,主要内容包括: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订主体、时间

甲方:梁秀
乙方:内蒙蒙牛
签订时间:2021年4月12日

(二)主要内容

1.1 双方同意,将《合作协议》第3.4条中的:

“双方同意,甲方将于2021年6月30日与首次表决决议之日孰晚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向乙方发出通知(该通知发出之日为“通知日”),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一笔特定金额的借款。该借款金额=总补偿金额-每股可借金额。”修改为: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拟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蒙牛”)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100,976,102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内蒙蒙牛将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目前,本次发行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现将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内蒙蒙牛,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牛乳业”)系内蒙蒙牛控股股东,为进一步明确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划分,避免同业竞争,内蒙蒙牛和蒙牛乳业分别出具了《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内蒙蒙牛承诺内容如下:

“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内蒙蒙牛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前提下,内蒙蒙牛将上市公司作为奶类业务的运营平台,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将内蒙蒙牛及其控制企业的包括奶类及相关原料(即黄油、植物奶油、奶油及奶油芝士)贸易在内的奶类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内蒙蒙牛将确保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年内通过资产处置等方式退出该奶类业务。”

蒙牛乳业承诺内容如下:

“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内蒙蒙牛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前提下,蒙牛乳业将以上市公司作为奶类业务的运营平台,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将蒙牛乳业及其控制企业的包括奶类及相关原料(即黄油、植物奶油、奶油及奶油芝士)贸易在内的奶类业务注入上市公司,蒙牛乳业将确保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年内通过资产处置等方式退出该奶类业务。”

二、本次发行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为强化与内蒙蒙牛(承诺函中称“贵方”)的合作关系,促进内蒙蒙牛取得实际控制权后上市公司更好的经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梁秀女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在本人或本人一致行动人作为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10%)期间,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与贵方存在竞争关系的第三方(以下简称“竞争对手”)进行任何形式的工作。

2)本人承诺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应促使上市公司与竞争对手发生交易。若上市公司与竞争对手进行任何形式的工作,应将该等工作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

为避免歧义,上述竞争方限于为目前一年度的国内销售除贵方之外的前五乳制品公司。

内蒙蒙牛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后,日本次交易公告(即2020年12月14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确认未发生与上述承诺事项相违背的事宜。

上述承诺均系基于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作出,本人将切实履行。若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取得任何利益,本人同意将该上所述利益无偿让与贵方;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贵方有权追究或遭受任何损失,由本人向贵方进行足额赔偿,与本人限制性责任相关的承诺上述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4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相关事项概述

2020年12月13日,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妙可蓝多”)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项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为每股29.71元/股,发行股数不超过100,976,10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内蒙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蒙牛”),内蒙蒙牛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并已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秀女士与内蒙蒙牛签署了《合作协议》,相关交易完成后,内蒙蒙牛将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关于上述事项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0)及《关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65)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梁秀女士通知,梁秀女士与内蒙蒙牛签署了《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约定,主要内容包括: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订主体、时间

甲方:梁秀
乙方:内蒙蒙牛
签订时间:2021年4月12日

(二)主要内容

1.1 双方同意,将《合作协议》第3.4条中的:

“双方同意,甲方将于2021年6月30日与首次表决决议之日孰晚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向乙方发出通知(该通知发出之日为“通知日”),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一笔特定金额的借款。该借款金额=总补偿金额-每股可借金额。”修改为: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拟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蒙牛”)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100,976,102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内蒙蒙牛将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目前,本次发行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现将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内蒙蒙牛,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牛乳业”)系内蒙蒙牛控股股东,为进一步明确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划分,避免同业竞争,内蒙蒙牛和蒙牛乳业分别出具了《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内蒙蒙牛承诺内容如下:

“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内蒙蒙牛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前提下,内蒙蒙牛将上市公司作为奶类业务的运营平台,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将内蒙蒙牛及其控制企业的包括奶类及相关原料(即黄油、植物奶油、奶油及奶油芝士)贸易在内的奶类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内蒙蒙牛将确保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年内通过资产处置等方式退出该奶类业务。”

蒙牛乳业承诺内容如下:

“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内蒙蒙牛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前提下,蒙牛乳业将以上市公司作为奶类业务的运营平台,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将蒙牛乳业及其控制企业的包括奶类及相关原料(即黄油、植物奶油、奶油及奶油芝士)贸易在内的奶类业务注入上市公司,蒙牛乳业将确保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年内通过资产处置等方式退出该奶类业务。”

二、本次发行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为强化与内蒙蒙牛(承诺函中称“贵方”)的合作关系,促进内蒙蒙牛取得实际控制权后上市公司更好的经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梁秀女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在本人或本人一致行动人作为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10%)期间,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与贵方存在竞争